

## 【上标C39】

-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让；
-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充分沟通后,认为赛特新材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楼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281999
保荐代表人	张俊、王亚明
联系人	张俊
联系方式	0591-38281888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张俊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于201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先后主持参与厦门俊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2017年度配股、兴业银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及福建网龙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王亚明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行总部业务董事。于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先后主持参与厦门俊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2017年度配股及福建网龙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东自愿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迟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坤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减持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上市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连续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除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有关联关系的、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王美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连续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除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其他股东汪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连续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除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亚爱、严根基、罗雪滨、刘祝平、张必彪、吴松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上市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连续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除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强、谢瀚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上市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连续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

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除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余锡友、陈景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连续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除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公司机构投资者红斗蓬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红斗蓬投资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份额)也出具了相应的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赛特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红斗蓬投资中的合伙份额,即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上市前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赛特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锁定期限于在其他承诺或声明中承诺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本人承诺按照较长的锁定期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股份的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前述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质押登记等政府相关登记管理程序,允许相应的强制措施。

(5)自赛特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要求/或本人另有其他锁定期承诺的,该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本协议、赛特新材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转让合伙份额所获收益归赛特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鉴于红斗蓬投资合伙人之一陈峰声与公司监事罗雪滨系夫妻关系,其另行新增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红斗蓬投资中对应享有的合伙人权益。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企业任职期间,本人在企业任职期间,如实并发生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且自每年转让所转让红斗蓬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红斗蓬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红斗蓬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如罗雪滨在任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转让上述持有的红斗蓬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4)除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公司股东张福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企业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实并发生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且自每年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常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小安在任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9、李亨文等19名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同意在减持时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前述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及其有利害关系关系的股东王美兰、汪洋分别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将在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不违反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与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相关收益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即连续减持所得(若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尚未履行的收益金额。

4、除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后股稳定和承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计划(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上述顺序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要约收购义务;(3)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措施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需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自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期间,限期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交易所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用以实施回购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每一会计年度用以实施回购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除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每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成后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减资。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回购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经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

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按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限期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金额的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不得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金额的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稳定股价措施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为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为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承诺,具体情况详见“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已就执行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购回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四、对执行发行上市的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及购回承诺函,详见“七、依法承担回购或购回责任”。

四、对执行发行上市的事项出具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汪坤明关于欺诈发行股票事项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鉴于该情况,公司已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通过增加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快推进研发、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公司正整体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费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加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市场空间,有利于实现并推动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规定用途,公司实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发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各环节的权责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进行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跟踪、检查与考核,以规范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4.持续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专注于真空绝热材料的核心研发,公司在真空绝热板生产产业链环节进行了多项自主创新,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实力,经营规模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持续研发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围绕“科技研发”的战略,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开展真空绝热材料的性能研究,应用研究和产品类型的关键性技术研究,公司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仪器及软件,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增强开发技术能力和关键技术的能力,引进高级研发人员,搭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竞争力的创新平台,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的能力,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点,持续提升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确保公司股价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公司将依法履行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措施有效实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如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与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作出如下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拥有的股份进行投票赞成。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和审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和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